**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WZHX2025-06-226

项 目 名 称: 2025省拨交管信息化（“浙里安行”护航平台算法扩容）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目 录

[目 录 1](#_Toc29600)

[招标公告 2](#_Toc31596)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10891)

[一、 说 明 10](#_Toc28950)

[二、 招标文件 12](#_Toc2750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30044)

[四、 投标 15](#_Toc983)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20001)

[六、 授予合同 20](#_Toc24255)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11366)

[第三部分 附件 35](#_Toc6944)

[附件一 投 标 函 35](#_Toc1361)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6](#_Toc11092)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37](#_Toc13434)

[附件四 证明文件 38](#_Toc27816)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14762)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_Toc24754)

[（3）资格条件承诺函 40](#_Toc13668)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1](#_Toc15901)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_Toc8952)

[附件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43](#_Toc32005)

[附件六 技术力量 45](#_Toc1009)

[附件七 项目业绩 47](#_Toc25381)

[附件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48](#_Toc411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_Toc30295)

[一、项目概况 49](#_Toc22099)

[二、需求说明 49](#_Toc12346)

[三、建设清单 50](#_Toc24162)

[四、建设工期及服务要求 53](#_Toc2560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7](#_Toc608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3](#_Toc4024)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投标供应商审慎阅读。**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省拨交管信息化（“浙里安行”护航平台算法扩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8 月 4 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HX2025-06-226

**项目名称：**2025省拨交管信息化（“浙里安行”护航平台算法扩容）

预算金额（元）：919900

  最高限价（元）：919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省拨交管信息化（“浙里安行”护航平台算法扩容）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19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4 日 14点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 8 月 4 日 14点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00253

质疑联系人：章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00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鹿城壹号18幢4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志、黄茂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99199

质疑联系人：徐海蕾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990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合同履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1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服务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交通违法检测专用设备  🞎服务类。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4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按技术要求执行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样品的标记：  🞎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自行标记。  🞎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均不得标注，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样品签收后统一标注。  (7)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5 | 演示 | 🗹 不组织。  🞎 组织，采用方式（三）。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项目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顺丰快递形式）在 2025 年 月 日9时 30 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鹿城壹号18幢403室，收件人及联系方式：李先生0577-88899066，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项目演示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并播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款“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注：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19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
| 21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2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25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7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2价格扣除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0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在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本产品。 |
| 31 |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按（服务招标）下浮15%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其他： *；* |
| 32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33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无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2.1条要求；**

**（2）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指定一家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以下称为主投标供应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为法定负责人，下同）或其有效授权的本单位人员，▲**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否则授权代表身份不予认可，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说明**

5.1 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递交及投标过程操作均以联合体主投标供应商为主。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履约保证金（如有）由联合体主投标供应商提交。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7.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人员必须为其单位所有。

8.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统一格式）中对“2.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第2.1款”进行承诺，不按要求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0.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http://www.zcygov.cn）)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0.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才能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本项目投标：**

**11.1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四-4），声明相关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如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四-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4 对符合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1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代理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体参照2.1条规定。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一）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附件四-3） |
| 3 | 诚信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附件八） |
| 4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仅限于联合体投标提供） |  |
| 5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 |
|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四-2） |
| 4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1、2） |
| 5 | 按“评标细则”中相关商务技术评审内容逐项列出 |  |
| 6 | 技术力量 | （附件六） |
| 7 | 项目业绩 | （附件七） |
| 8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三）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四-4、5） |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本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要求及完成技术标中所载明的设备费、软件费、系统集成、等保测评、软件测评、软件升级、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培训、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自行承担责任。

6.3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6.4 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编有目录链接，或没有做好系统中每一评分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关联的，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内容应该完整、清晰、易于辨识，如因为投标文件资料存有瑕疵，致使内容不全、模糊、难以辨认，或导致对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如因此导致评委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本招标文件里“评分内容”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须原件备查，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会在后续环节中需要对相关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查时，则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关原件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料真实性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包括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7.1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两者具有同等效力，下同）以及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8. 投标文件的形式**

8.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其中备份投标文件不作为强制要求提供。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份数**

9.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线上传递交。

9.2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形式通过现场方式或邮寄（EMS、顺丰）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0. 投标文件的效力**

10.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不上传或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备份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如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为失效。

## 四、 投标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投标无效。

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2.1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密封，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皮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注明“备份投标文件”字样。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备份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同时，还可以在投标截止前一日以现场方式（评标地点）或邮寄（通过EMS、顺丰寄至邮寄地址）方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备份投标文件的签收手续，明确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份数、提交人等信息。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采用EMS、顺丰邮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送达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前一日17点整，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并自行承担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时间延误、密封破损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寄出前应对包装的密封情况进行拍照，寄出后将相关邮寄信息及照片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告知代理机构邮件接收人并做好邮件密封核对工作。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鹿城壹号18幢403室；邮件接收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7-88899629；邮箱：[150218722@qq.com；邮编：325000](mailto:155400207@qq.com；邮编：325000)。

2.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3.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撤回后需重新做好系统评分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关联），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1.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影响，或扰乱开评标秩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自行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供应商需确认己方报价，并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声明书已放在招标文件最后一页，由供应商打印填写签章），扫描回传邮箱（150218722@qq.com）。

3.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经审查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具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被取消投标资格情形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5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条款处理。对于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

投标响应微小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对属于微小负偏离的由评委在评分中予以酌情考量，对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按无效标条款处理。

3.8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中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CA电子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投标响应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的被认定构成重大偏离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的编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

**（5）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的除外），或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CA电子签章）或有涂改等情形导致无法确认其有效性的；**

**（8）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投标行为的；**

**（10）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币种进行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 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并确定评分项技术力量得分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确定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6.5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7． 评标细则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结果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拒签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按自动弃标处理。如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以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3.4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如联合体中标，中标供应商再相应增加份数）**

3.5 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质疑与投诉**

4.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云平台获取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否则将不予接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接受。

4.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方式：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项先生、蔡女士，联系号码：0577-88532725、88521948。

4.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 的规定（货物招标）下浮15%计算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鹿城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账 号：201000070286023

6.4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饶女士（0577-88899629）。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_

项 目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单 位：\_ \_

中标供应商：

签 订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在国内以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项目名称**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承诺书 （含询标时承诺）

1.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 万元（大写 元），包括设备费、软件费、系统集成、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2、付款方式：**

（1）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支付；（甲方可根据供应商资质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支付；

（3）第三笔：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金额的5%），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支付。

1. **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3. 人员培训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4. 售后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5. 项目时间进度及交付地点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6. **运维服务要求及考核：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要求及考核见附件1、附件2相关内容**
7.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 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及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完善。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评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
7.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或项目实际需要，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应积极配合。
8.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10. 甲方需及时提供完整、充分的项目基础资料，若因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项目延期，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12. 甲方负责组织评审和确认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甲方接到乙方交付的各阶段性研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评审，并将评审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14.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申请并获得项目合同款。
2. 乙方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在合同规定的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范围内，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合同实施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审批和各阶段成果审查工作。
7.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10. 本项目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若需要分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分包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数据与成果文件乙方均应负责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12. 乙方负责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问题，任何因人身安全伤害、财产损害问题导致的相关责任、赔偿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13. 承担本项目任务后，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6. **知识产权保证、归属**

1、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源代码在签订合同后为甲方所有，署名权为甲方、乙方双方所共有，乙方有权就本项目开发成果参与报奖评优等活动。

2、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发生的任何侵权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3、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 **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及义务**

1、 安全保障责任：甲方和乙方均应负有对软件进行安全保障的责任，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确保软件的网络安全。双方应共同确保软件的网络安全水平符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

2、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软件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乙方应确保这些措施具备适当的安全性能和功能。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和用户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使其能够正确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并向甲方报告，以减少损失和影响。

3、安全漏洞修复：甲方在发现软件中存在安全漏洞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并提供掌握的详细信息。乙方负责及时修复这些安全漏洞，并在修复完成后通知甲方。网络上公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系统运行相关的漏洞，乙方应及时修复。

4、通知义务：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双方应互相通知，并就网络安全事件的性质、范围、影响等进行及时、准确的沟通和协调。乙方安装防火墙、反病毒软件、入侵检测系统、改变防火墙策略，更新安全补丁等所有动作前，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才可进行实际操作。

5、赔偿责任：因乙方开发的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或违约行为导致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包括直接损失和合理的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乙方因以下内容被甲方发现的，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0.5%，被市局发现通报的，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被省级以上(含)部门发现通报的，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

（1）系统用户账号存在弱口令、弱密码；

（2）对外开放非必要业务端口及服务；

（3）业务系统未启用账户密码策略及审计策略；

（4）未按要求部署防护软件和配置安全策略及未进行日志保留；

（5）对已知漏洞未及时进行加固或修复；

（6）业务系统API接口违规开发或者存在免验证；

（7）开发人员违规保留业务数据；

（8）将用户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安装软件、改变防火墙策略等。

（10）开发或运维人员操作，造成数据丢失、系统不可用、配置文件丢失等任何系统、数据异常事故。  
 （11）软件被发现，存在代码、数据、账号、权限等泄露情况，造成甲方被通报、扣分等损失的。

合同执行期内，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严重安全事件 2 起(含)以上，或被上级部门报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可停止支付合同款，乙方将赔偿有关损失，乙方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共同应对：双方应共同参与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对和调查工作。双方应配合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取证、恢复数据、调查研究等工作。

7、免责条款：如果网络安全事件是由于不可抗力引发的，乙方应免除相应的责任。

1. **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乙方为维护本项目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PKI/PMI等各项参数，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2. 保密责任：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3. 保密违约责任：乙方或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员工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合同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建设本合同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1.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同时按实际己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调整原因除外。

1.3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自第3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

2、乙方违约

2.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合同相关规定，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警告、扣罚合同款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2.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各阶段任务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日历天），应减收该任务部分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扣除最高限额为该任务部分合同费用的8%，一旦达到扣除服务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2.4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具备通知另一方条件的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附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提前终止

（1）乙方因自身过错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额已支付合同款。

（2）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损害甲方形象或声誉的活动。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5）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6）《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5）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向甲方所在地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1

**1. 运维服务要求：**

**1.1 响应时间要求：**

（1）供应商提供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在接到维护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故障处理报告后，应立即调集相关技术力量予以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自发现或者甲方报故障后，乙方应在10分钟响应，根据故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故障解决计划；

（3）对于一般性故障，乙方应在响应后的30分钟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修复故障。

（4）对于重大故障，乙方应在响应后的2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故障的根本原因分析和修复。

（5）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甲方有权根据故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按照2.2考核条款进行扣款。

（6）在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故障处理报告。若无应急处理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因此次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等)。

（7）如遇第三方问题如网络、硬件和软件系统故障而造成系统运行故障的，乙方应承诺全程协助甲方解决故障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1.2 日常巡检要求：**

（1）每月至少一次定期查看软硬件运行状况，如有异常，向甲方报备申请维修。

（2）及时更新各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文档、运维及配置文档等。

（3）每月及时提交运维报告、故障处置报告等，并总结年度报告等，根据甲方要求对运维数据进行年月分类汇总等。

**1.3 系统故障自发现机制要求：**

（1） 建立并维护一套有效的系统监控和故障自发现机制，确保能够及时识别并响应系统故障。

（2）每月至少一次向甲方提交系统监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状态、故障记录和自发现故障的处理情况。

（3）若甲方在乙方发现系统故障之前，收到故障异常报告并确认的，判定为乙方系统故障自发现机制失效，将按照2.2考核条款进行扣款。

**1.4 其他工作要求：**

（1）维护工程师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服务技能和资质，负责系统日常维护，及时处理系统功能中的问题。

（2）供应商应承诺保持维护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差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供应商对维护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3）服务期内，提供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微信群有专人为用户解答日常操作使用问题。

（4）提供包括技术资料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和相关电子文档。

（5）用户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内部资料及其他与本规定之服务内容有关或无关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为法律法规所要求或有关国家权利机构合法命令。

**2. 项目考核：**

为提高系统运维质量，建立考核监督机制，确保系统运维按合同履行，特制订系统运维管理办法。

**2.1考核主体：**

运维项目中标单位（以下简称维护单位）履行对运维范围内的系统的运维管理职能，采购方负责对维护单位运维项目的管理指导、考核，督促维护单位履行合同。

由采购方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填写考核单并签字（盖章）后交项目管理人留档，作为扣款依据。

**2.2考核条款：**

考核包含系统日常运维考核、系统故障考核和运维投诉考核：

（1）运维人员所在的业务部门（或管理人员）对运维人员协助甲方办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运维人员对交办与运维相关的事项办事拖拉、敷衍了事甚至推诿的，每次扣合同金额的0.1%;

（2）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发现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运维职责的，一次扣除合同金额0.2%，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扣除合同金额的1%；

（3）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系统（省版系统除外）发生故障的，单个系统每次扣除合同金额1%，对甲方造成较大以上影响的（引起甲方单位主要及以上领导关注、被上级部门通报、引起督办投诉等），扣除合同金额2%；

（4）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收到甲方系统使用人员投诉并确认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0.5%；

（5）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相关问题处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每次扣除合同金额0.5%，造成督办投诉的，扣合同金额1%；

（6）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因运维不到位，相关问题引起交管局及以上领导关注的，扣除合同金额1%；造成督办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扣除合同金额2%。

（7）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系统故障（即乙方系统故障自发现机制失效），每次扣款合同金额的0.5%。

（8）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故障的临时解决方案或完成故障修复，每次扣款合同金额的1%；

（9）乙方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的根本原因分析和修复，每次扣款合同金额的2%；

（10）乙方因月累计一般性故障超过5次或者重大故障超过2次的，每月扣款合同金额的5%。

附件-2

**考核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扣款事项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考核条款 | 扣款事项描述 | 扣款金额 | 备注 |
| 1、运维人员所在的业务部门（或管理人员）对运维人员协助甲方办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运维人员对交办与运维相关的事项办事拖拉、敷衍了事甚至推诿的，每次扣合同金额的0.1%； |  |  |  |
| 2、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发现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运维职责的，一次扣除合同金额0.2%，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扣除合同金额的1%； |  |  |  |
| 3、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系统（省版系统除外）发生故障的，单个系统每次扣除合同金额1%，对甲方造成较大以上影响的（引起甲方单位主要及以上领导关注、被上级部门通报、引起督办投诉等），扣除合同金额2%； |  |  |  |
| 4、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收到甲方系统使用人员投诉并确认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0.5%； |  |  |  |
| 5、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相关问题处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每次扣除合同金额0.5%，造成督办投诉的，扣合同金额1%； |  |  |  |
| 6、系统管理人、项目管理人或相关领导确认因运维不到位，相关问题引起交管局及以上领导关注的，扣除合同金额1%；造成督办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扣除合同金额2%； |  |  |  |
| 7、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系统故障（即乙方系统故障自发现机制失效），每次扣款合同金额的0.5%； |  |  |  |
| 8、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故障的临时解决方案或完成故障修复，每次扣款合同金额的1%； |  |  |  |
| 9、乙方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的根本原因分析和修复，每次扣款合同金额的2%； |  |  |  |
| 10、乙方因月累计一般性故障超过5次或者重大故障超过2次的，每月扣款合同金额的5%。 |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员签字（盖章）： | | | |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报价 （大写）** | | 元 | |

**注：**

**1. 投标报价是指本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要求及完成技术标中所载明的设备费、软件费、系统集成、等保测评、软件测评、软件升级、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培训、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2.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按要求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价 |  |  |

注：1. 按投标报价费用构成逐项列出；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 **▲**不按要求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办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本授权无转委托权，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成立时间 |  | 批准部门 |  | 批准文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相关认证证书 |  | | | | |
| 主要售后服务机构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人数 |  | 高级职称/资质（人数） | |  |
| 中级职称/资质（人数） | |  |
| 单位行政和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有关复印件。**

## （3）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按要求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 \_\_单位的\_\_\_ \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只需在“投标文件对应规格”第一栏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只需在“投标文件对应规格”第一栏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技术力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 职称证书 | |  | 任职资格  年限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人员相关证书、业绩等证明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项目负责人如果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严重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拟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人员相关证书证明等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3、本表所列人员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人员将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 | **业绩时间**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本表所列业绩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4、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如中标，将全面忠实的履行投标文件所有响应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按要求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浙里安行”作为浙江省交通管理领域的重要数字化平台，依托大数据建模开展研判、预警、查缉、治理和服务工作，打造了全方位、立体式的路面感知系统。

该平台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支撑，构建了集数据采集、分析、预警及处置于一体的综合性交通管理体系。平台功能涵盖交通流量监测、事故风险评估、违法违规行为预警以及应急指挥调度等多个方面，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全方位的决策支持。在架构上，采用分布式存储与计算架构，确保海量交通数据的高效处理与存储；通过数据接口对接，整合了交警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地图导航企业等多源数据，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

目前，平台已成功应用多个风险预警模型，如高速公路交通险情监测预警模型，通过对路面异常停车、交通事故、占道施工等事件的实时监测与分析，实现了对高速公路交通险情的秒级预警，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率。又如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模型，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的行驶轨迹、速度、疲劳驾驶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预警各类安全隐患，为保障重点车辆运行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随着交通流量的持续增长、交通场景的日益复杂以及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浙里安行”现有的风险预警模型在城市内部人员、道路管理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缺乏相应的城市内部风险预警模型进行研判、预警、查缉等。例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摩托车因其灵活性和低成本成为部分市民的主要出行工具。然而，城市内摩托车闯禁行区域等违法行为频发，严重威胁交通安全与秩序。据统计，摩托车相关交通事故占城市交通事故总量的30%以上，尤其在快递、外卖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摩托车违法行为呈现高发态势。再如近年来，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因未佩戴头盔导致的伤亡问题日益严峻，据统计，电动车事故中头部受伤占比超过60%，而未佩戴头盔的骑乘人员死亡率是佩戴者的3倍以上，公安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明确要求2025年前实现城市道路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超95%。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平台风险预警的全面性，制约了交通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

### 二、需求说明

“浙里安行”作为浙江省交通管理领域的重要数字化平台，依托大数据建模开展研判、预警、查缉、治理和服务工作，打造了全方位、立体式的路面感知系统。本次结合温州交通管理局实际业务痛点，基于原有平台交通风险研判模型的基础上，扩展三类新的模型用于市域内“大货车”、机动车、非动车的管理。

通过与前端采集系统紧密对接，对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如电子警察、卡口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二次识别服务器等）所采集的视频流、过车图片及结构化数据进行深度解析与识别。以“摩托车闯禁识别算法”为例，该算法能够敏锐捕捉视图画面中的摩托车目标，并依据实际业务逻辑规则，精准判定摩托车闯禁的违法行为。

此外，定制开发相应的数据预警接口，能够向第三方应用平台（如超级地图平台、市局平台）提供相应的数据服务接口，为全局已建平台注入新的活力，助力其功能提效增能。

### 三、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主要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一、浙里安行算法专用一体机 | | | | |
| 1 | 交通违法检测专用设备 | 1.国产品牌，≤2U机架；配置≥2个可热插拔冗余电源；  ★2.处理器：ARM指令集，配置处理器数量≥2颗，主频≥2.6GHz，核心数≥24，要求CPU产品已列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  3.内存：配置≥128G；  4.系统盘：配置≥2块480GSSD；  5.网卡：配置≥4\*GE电口+2\*10GE(含光模块)；  ★6.AI推理卡：配置≥4张AI推理卡，显存不小于24G；半精度（FP16）≥70TFLOPS，整数精度（INT8）≥140TOPS；  7.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8.内置数据预处理与图像处理模块，单台支持图片接入数据量不低于500万张/天；  ★9.五年原厂质保。 | 台 | 5 |
| 二、浙里安行算法解析及对接服务 | | | | |
| 1 | 数据解析服务（3年） | 1.样本收集与标注：根据检测违法类型进行样本收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人工标注。​ | 路/年 | 900 |
| ★2.算法模型开发：基于标注样本，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开发交通违法识别算法模型；交通违法场景识别算法模型不少于5类（包括但不限于摩托车闯禁识别、大货车安装爆闪灯识别），整体识别准确率≥90%。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3.证据链合成：支持证据链合成，证据链需包含清晰违法过程记录、精确时间地点信息及车辆特征，满足交通执法证据规范。 |
| 4.数据共享：搭建数据推送接口，支持将解析后的交通违法数据推送至第三方平台，数据推送格式需符合第三方平台标准，确保数据实时、准确传输，支持7×24小时不间断推送服务。 |
| 5.车辆登记信息对接：支持对接车辆登记信息数据，用于查询车辆登记档案。 |
| 6.车辆违法数据对接：支持对接车辆违法数据，用于查询车辆历史违法数据。 |
| 7.视频平台对接：支持对接指定点位的视频流，用于对视频流进行抽帧采集图片。 |
| 8.人像接口对接：支持对接人像比对接口，用于查询驾乘人员的身份信息。 |
| 9.违法数据展示：支持违法数据查询，包括场景图、违法时间、违法地点。 |
| 10.违法数据导出：支持违法数据导出，包括场景图、违法时间、违法地点。 |
| 11.用户列表：支持展示当前用户列表信息，包括用户名、姓名、证件号、手机号、所属部门、启用/禁用状态等属性信息。还可进行用户详情查看、用户关联权限情况查看、修改密码和删除用户信息。 |
| 12.添加用户：支持在系统中新增用户。可通过填写组织结构信息、用户信息、权限信息、过期时间和备注等用户信息，完成添加用户操作。 |
| 13.用户字段管理：支持对用户字段进行编辑及添加或删除等操作。 |
| 14.用户操作：支持对账户进行强制下线、绑定IP、禁用账户以及删除账户。 |
| 15.用户已授权应用/权限：可查看某一用户已经授权的应用或者权限列表。 |
| 16.权限组列表：支持查看已存在的应用权限组。 |
| 17.应用权限组管理：支持新建应用权限组，编辑应用权限组，删除应用权限组。 |
| ★18.角色/场景管理：支持对应用权限组建设各项角色，包括角色名称、权限值、角色描述、启用/禁用状态和外部ID以及系统操作，可以进行关联权限、授权至用户、编辑信息以及删除角色。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19.新建角色/场景：支持在应用权限组新建角色/场景信息，填写信息包括角色/场景名称、权限值、启用/禁用状态、类型和角色备注描述，并且角色/场景名称不可以重复。 |
| 20.新建权限资源：支持对应用权限组新建权限资源，权限资源分为一级权限资源和二级权限资源。 |
| 21.数据权限模型：支持管理和配置系统已有的权限资源类型，权限资源类型包括：API接口、功能权限、按钮和数据权限，可对权限模型的标记值做编辑管理。同时支持自定义权限模型，可自建权限类型来存储权限资源。 |
| 21.应用权限授权：支持按主体、按权限的方式对系统功能应用进行授权。 |
| 22.按主体授权：支持按部门、用户进行权限授权。 |
| 23.按权限授权：支持按角色、场景、任务进行权限授权。 |
| 24.接口查询权限服务：支持提供对外查询角色、用户权限的数据查询服务接口。 |
| ★25.统一登录门户：提供统一的登录门户，系统会根据账户的状态做出安全验证，登录成功后，用户可自由访问所有受信任的子系统。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26.登录门户自定义：支持不同的业务系统登录页样式自由定义，使人员访问不同的应用可查看业务自身的登录样式。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四、建设工期及服务要求

1、 建设工期要求

建设实施工期阶段：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个月内**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组织初验；

试运行及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展培训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上线试运行至少3个月及以上。待系统试运行稳定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项目终验。

1. 实施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人员安排、保障措施和风险控制。投标供应商对开发的软件系统提供等保二级测评，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

**在项目平台验收前，本项目所有的信息系统需根据甲方最新的信创、浙警智治2.0等上级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业务适配。**

1. 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提供交通违法检测专用设备质保期5年，免费维护期为3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后之日起计算。

3.1 响应时间要求：

（1）供应商提供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在接到维护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故障处理报告后，应立即调集相关技术力量予以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自发现或者甲方报故障后，乙方应在10分钟响应，根据故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故障解决计划；

（3）对于一般性故障，乙方应在响应后的30分钟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修复故障。

（4）对于重大故障，乙方应在响应后的2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故障的根本原因分析和修复。

（5）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甲方有权根据故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按照2.2考核条款进行扣款。

（6）在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故障处理报告。若无应急处理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因此次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等)。

（7）如遇第三方问题如网络、硬件和软件系统故障而造成系统运行故障的，乙方应承诺全程协助甲方解决故障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3.2 日常巡检要求：

（1）每月至少一次定期查看软硬件运行状况，如有异常，向甲方报备申请维修。

（2）及时更新各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文档、运维及配置文档等。

（3）每月及时提交运维报告、故障处置报告等，并总结年度报告等，根据甲方要求对运维数据进行年月分类汇总等。

3.3 系统故障自发现机制要求：

（1）▲建立并维护一套有效的系统监控和故障自发现机制，确保能够及时识别并响应系统故障。

（2）每月至少一次向甲方提交系统监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状态、故障记录和自发现故障的处理情况。

（3）若甲方在乙方发现系统故障之前，收到故障异常报告并确认的，判定为乙方系统故障自发现机制失效，将按照2.2考核条款进行扣款。

3.4 其他工作要求：

（1）核心设备生产厂商的售后工程师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服务技能和资质，负责系统售后响应，及时处理系统功能中的问题。

（2）供应商应承诺保持技术响应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3）质保期期内，提供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微信群有专人为用户解答日常操作使用问题。

（4）提供包括技术资料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和相关电子文档。

（5）用户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内部资料及其他与本规定之服务内容有关或无关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为法律法规所要求或有关国家权利机构合法命令。

4、 培训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等。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和分层次培训，现场培训次数依据交管局实际需求而定，培训对象为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分层次培训次数依据交管局实际需求而定，分层次培训的对象为系统管理、软件维护以及其他使用人员。除提供技术专家到场培训形式以外，还需支持交管局组织学习队伍前往信号机制造商总部交流学习，具体学习计划由交管局与投标供应商共同商讨确认，培训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付款方式

（1）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支付；（甲方可根据供应商资质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5%，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支付；

（3）第三笔：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金额的5%），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支付。

6、 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涉及的程序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版本升级）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7、 验收指标及标准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其他特殊说明：

（1）温州市公安局车辆大数据现有系统：依托数据预处理子系统接入前端实时过车数据，涵盖结构化数据与过车图片，通过数据清洗、格式转换等预处理操作，结合场景图片二次识别技术，精准提取车辆对象的车型、类别、车身颜色等特征信息。目前系统日均处理数据量达1.2亿条，峰值处理能力约4000条/秒，为重大活动安保、突发事件处置及案事件侦查等工作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2）本项目针对特殊车辆场景优化算法模型，深度融合二次识别解析的车型分类、车辆类别及特征向量数据，构建违法检测车辆特征匹配机制，实现轨迹关联挖掘、身份溯源分析与证据链合成等应用功能。与现有车辆大数据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包括且不限于各类车辆数据、驾乘人脸数据，需要兼容车辆二次识别的特征向量。

**（3）中标供应商自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与温州市公安局车辆大数据系统进行对接测试，包括二次识别的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辆类别等；如无法完成对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 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依次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并确定评分项技术力量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该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五、 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8 |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分，最高8分。  备注：  1.以上认证范围须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服务；  2.须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项目技术指标响应 | 10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参数应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要求如下：  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关键、重要参数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10分，1项负偏离得7分；2项负偏离得4分；3项负偏离得1分；3项以上负偏离得0分。（未按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 5 | 技术参数中未带“★”条款为其他非关键、非重要参数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5分，1-4项负偏离得3分；5-9项负偏离得1分；10项以上负偏离得0分。 |
| 4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 | 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难点分析，并对相关重难点提出应对措施，进行打分（0-4分）：  符合实际、描述全面的得4分；  比较符合实际、描述比较全面的得2分；  不够符合实际、描述不够全面的得1分；  此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技术方案 | 5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方案，现有的平台接入本系统方案等，由评委进行打分（0-5分）：  总体设计合理、科学、完整的得5分；  总体设计较合理、科学、存在遗漏的得3分；  总体设计一般，存在缺项的得1分；  此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对于项目组织的运作方式、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实施进度（附工期完成进度表）等的具体说明详细的描述，进行评分（0-5分）：  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实施进度符合需求的得5分；  实施方案完整，得当、存在遗漏，实施进度符合需求的得3分；  实施方案一般，存在缺项，未提供实施进度表或者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此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无缝对接方案 | 8 | 本次项目为温州市交通管理局浙里安行算法扩容项目，算法模型训练是在车辆二次识别基础上针对特殊车辆做的模型优化训练，为实现与温州市公安局车辆大数据系统无缝对接，保证公安数据安全及业务的连续性：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与温州市公安局车辆大数据系统二次识别数据的无缝对接方案。提供的对接方案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契合实际需求，得5分；对接方案有缺失、较契合实际需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能提供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技术力量 | 9 | 1、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系统分析师认证证书、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种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①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本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外的人员）同一个人最多计算一个证书；②以上项目人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不得分。 |
| 9 | 售后响应 | 4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0-4分）  1、能贴合采购人需求，措施合理可行、完善度强的得4分；  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措施较合理可行、完善度一般的得2分；  3、措施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得1分；  4、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 10 | 售后服务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维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0-4分）  1、售后服务人员、机构技术维护能力强的得4分；  2、售后服务人员、机构技术维护能力一般的得2分；  3、售后服务人员、机构技术维护能力缺乏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 11 | 培训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平台运行、使用、维护要求的培训材料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培训方案设计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式灵活的得3分；  培训方案设计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方式合理的得2分；  培训方案设计欠合理、培训内容混乱、无培训方式的得1分；  此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政策功能 | 2 | 1、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 |

**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评分（30分）**：

（小微企业按照扣除10%后的投标价格参与以下环节评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价）×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价格分计算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将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分计算时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分计算时给予联合体10%的价格扣除。

**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将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四-4），声明自身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成员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只能由该成员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联合体其他成员代为出具的不予认可）**如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如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 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四-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对符合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和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六、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供应商在该项目开标并解密后，将此表格填写完成并发送至260668559@qq.com邮箱。